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514號

原告 范瑞華

訴訟代理人 葉毅宏

劉大正律師

被告 劉奕聖

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兼任送達代收人

複代理人 黃郁元律師

邱敏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6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23,350元，及其中新臺幣2,595,069元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其中新臺幣668,983元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其中新臺幣2,459,298元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723,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01 臺幣（下同）2,595,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
03 被告負擔。」；嗣以民事準備貳狀將請求金額變更為3,264,
04 052元（見本院卷一第177-183頁），再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
05 暨準備參狀將請求金額變更為9,031,042元（見本院卷二第2
06 19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基於被告行走不慎致與原
07 告機車碰撞之同一事實，且係單純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乙、實體方面

10 壹、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4日晚間18時6分許，行經新竹縣○○
12 鎮○○路000號前，欲由北往南徒步穿越在100公尺範圍設
13 有行人穿越道之道路，疏未注意行走行人穿越道，亦未禮讓
14 車道上來車，即貿然穿越上揭道路，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
15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上揭道路由西
16 往東方向直行而來，兩造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
17 ，除受有右側肩頸、前胸壁、右大拇指、後腰部、左小腿、
18 左大腳趾多處鈍挫傷、左手肘、雙膝鈍挫傷、右手腕挫傷與
19 大多角骨骨裂等傷害外，亦受有「頸椎第四第五節及第五第
20 六節椎間盤突出、脊椎壓迫及頸椎神經根病變」傷害（下稱
21 頸椎病變傷害）。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竹交簡字第472號刑事
23 簡易判決、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1號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罪
24 確定在案。

25 二、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
26 償等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茲將所受損害項目及請求
27 金額臚列如下：

28 （一）醫療費133,677元：

29 原告因傷就醫，於110年2月14日至112年11月3日期間，在東
30 元醫院支出6,040元；於110年12月15日在台大台北院支出27
31 0元；於110年3月15日至112年9月4日期間，在台大新竹院支

01 出13,910元；於110年2月22日至112年11月6日間，在台大新
02 竹生醫園區支出110,307元；於111年12月8日至112年11月25
03 日期間，在涂富籌復健科診所支出3,150元，合計133,677
04 元。

05 (二)看護費15,000元：

06 伊於111年3月14日在台大新竹生醫園區接受頸椎手術並住院
07 治療，由家人全日看護6日，每日以2,500元計算，故被告需
08 賠償此部分費用15,000元。

09 (三)交通費167,000元：

10 由親屬駕車接送就醫雖無現實金錢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
11 相當於接送費之損害，援以計程車費試算住家與醫院間之車
12 資。又原告於110年2月14日至112年11月3日期間，往返東元
13 醫院就醫10次，車資為8,400元；於110年12月15日在台大台
14 北院就醫1次，車資3,420元；於110年3月15日至112年9月4
15 日期間，在台大新竹院就醫30次，車資34,500元；於110年2
16 月22日至112年11月6日間，在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就醫136
17 次，車資95,180元；於111年12月8日至112年11月25日期
18 間，在涂富籌復健科診所就醫29次，車資26,100元，合計16
19 7,000元。

20 (四)薪資損失1,728,480元：

21 原告原任職竹鑫公司及春上公司，每月薪資各為27,600元、
22 34,800元，亦即每日工資為2,080元。詎因本件交通事故，
23 自110年2月13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共831日無法工作，
24 共受有1,728,480元無法工作之損失。

25 (五)減少勞動能力損失5,786,885元：

26 原告因系爭車禍所減少之勞動能力比例為50%。又原告係00
27 年0月0日生，自112年5月26日起算至65歲退休日止，期間共
28 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5,786,885元。

29 (六)精神慰撫金120萬元：

30 本件車禍對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2
31 0萬元，以資慰撫。

01 三、綜上，爰依侵權行為法則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9,031,0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
04 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貳、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雖有過失，惟原告於行經劃有「慢」
07 字之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亦
08 與有過失，並為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

09 二、台大新竹院之函文已指出原告之頸椎病變傷害，與系爭事故
10 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且為原告進行急診之東元醫院，亦稱事
11 故當時所造成之外力極為有限，並未造成明顯嚴重之傷害，
12 故僅安排X光檢查，而未進行核磁共振MRI檢查等語，足徵其
13 所受傷害無立即性或急迫性之神經損傷徵象；另台大新竹生
14 醫園區之回函內容，更可證實原告之頸椎病變傷害，實與本
15 件車禍無直接關聯性。而由原告於車禍前之病歷紀錄，可知
16 其在109年9月30日前之數月，即已出現雙手麻木、無力、疼
17 痛等腕隧道症候群之病理特徵，數次就醫仍未改善，則其頸
18 椎病變傷害應係自身舊疾所致。

19 三、原告所受之右手腕大多角骨骨裂傷害，至110年6月22日時即
20 已近痊癒，並因排除其頸椎病變傷害，故原告所請求之醫療
21 費，至多僅得算至110年8月17日止，分別在東元醫院、台大
22 新竹生醫園區、台大新竹院支出之費用共7,164元，其餘者
23 因與本件事故不具因果關係而不應納入。

24 四、原告未提出其實際支出看護費之證明，且其於111年3月13日
25 接受之手術亦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另應以親人看護技術
26 與內容評價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而非以全日2,500元作為
27 計算基礎。

28 五、原告亦未提出其搭乘計程車之收據明細，且依其傷勢，無搭
29 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而由台大新竹院110年8月17日診斷證
30 明書內容，可知原告已康復，可達自行騎乘機車程度。

31 六、原告所受傷害不影響其工作活動，無長期休養之必要；其依

01 職災給付所得領取之補償，已超額填滿此部分損害，不得再
02 請求薪資損失。況其係為自被告處謀獲鉅額賠償，始拒返職
03 場，不當納入賠償範圍。

04 七、原告所受之勞動能力減損，與系爭事故不具因果關係；且原
05 告已於112年9月重返職場，顯已恢復工作能力，並無持續性
06 或永久性之勞動能力減損情形，亦無證據顯示其工作表現或
07 職業功能因本件車禍傷勢而有顯著影響，是其請求被告賠付
08 減少勞動能力損失，於法無據。

09 八、原告駕車過失為本件車禍肇事主因，兩造均因此受有精神痛
10 苦，惟被告非但未對原告求償，反積極尋求和解途徑，已盡
11 力彌補；加以被告亦因訴訟而承受巨大壓力，因此罹患混合
12 焦慮及憂鬱情緒之適應障礙症，故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額過
13 高，應予酌減。

14 九、綜上，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5 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參、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2月14日18時6分許，徒步穿越道路
19 時，未行走行人穿越道及禮讓車道上來車，而與原告騎乘之
20 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傷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
21 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而被告固不否認有發生系爭車
22 禍之事實，惟仍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一）
23 兩造就系爭車禍之過失責任比例為何？（二）原告得分別請
24 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何？茲論述如下。

25 二、兩造就系爭車禍之過失責任比例為何？

26 （一）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設有行人穿越道、人
27 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
28 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但行人
29 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
30 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
31 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

01 小心迅速通行。」、「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
02 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經設有彎
03 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
04 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
05 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
06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
07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8 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4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
10 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慢』字，用以警告車
11 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標誌標
12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二)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徒步穿越道路時，本應遵守交通規
14 範，不得在設有行人穿越道處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且
15 依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道路無障礙
16 物、夜間有照明等情狀，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於
17 遵守於此，於徒步穿越道路時，未行走行人穿越道及注意左
18 右來車小心迅速通行，造成行駛於新關路五埔段東向車道之
19 系爭機車反應不及，而與之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傷，足見
20 被告之使用交通道路行為顯有過失，且與原告身體受傷結果
2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22 負過失責任，應屬有理。然而，系爭機車駕駛人於駕車行經
23 劃有「慢」字之無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時，本亦有減速慢行、
24 注意車前狀況作隨時停車準備之義務，而其於道路交通事故調
25 查筆錄中，自承當時行車速率約為每小時40-50公里，發現
26 危險至已距離對方不到1公尺等語（見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
27 度偵字第14862號卷第14、11頁，下稱偵字卷），致以機車
28 與被告發生碰撞，則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應具肇事因素。

29 (三)關於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部分，本院斟酌系爭車禍發生於夜
30 間，當時天候晴，有照明光線，視距良好；而原告當時係未

01 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及注意左右來車小心迅速通行，被告
02 則係未減速慢行及注意車前狀況等情節；復依肇事雙方原因
03 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另審酌本件經檢察官囑託交通部公
04 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
05 認被告之行為為肇事主因；原告則為肇事次因等節（見偵字
06 卷第50-51頁；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7號卷第
07 10-11頁，下稱調院偵字卷），爰認原告與被告應各負30%
08 及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

09 三、原告得分別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何？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被害人因此減少或喪失之勞
12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13 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14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6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承前所述，
17 被告對系爭車禍之發生，既有如上所述之過失，且致原告受
18 傷，則其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
19 求之各項金額審核如下。

20 （二）醫療費：

- 21 1.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本件車禍所受之右側肩頸、前胸壁、右大
22 拇指、後腰部、左小腿、左大腳趾多處鈍挫傷、左手肘、雙
23 膝鈍挫傷、右手腕挫傷與大多角骨骨裂、頸椎病變傷害等，
24 共支出醫療費133,677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
25 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而被告固不爭執原告受有身體鈍挫
26 傷、骨裂等傷害，並願賠付算至110年8月17日止，分別在東
27 元醫院、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台大新竹院支出之費用共7,16
28 4元；惟否認原告之頸椎病變傷害與本件事故具因果關係。
- 29 2. 經查，本院曾就造成原告頸椎病變傷害之原因，囑請台大新
30 竹分院進行鑑定，經該院函覆略以：「個案於110年2月14日
31 遭遇交通事故，後規律於本院門診追蹤治療，追蹤期間出現

01 雙手麻刺與肌肉無力症狀且逐漸加重，後經核磁共振與神經
02 傳導檢查，確定診斷為頸椎第四第五節與第五第六節椎間盤
03 突出合併脊椎壓迫與頸椎神經根病變，但110年8月24日神經
04 傳導檢查顯示無活動性去神經反應。綜合上述資訊，個案遭
05 遇110年2月14日交通事故後，可能罹有頸椎第四第五節與第
06 五第六節椎間盤突出，後因神經持續壓迫而症狀加重，至傷
07 後6個月接受檢查時已有頸椎神經根病變，但已無活動性去
08 神經反應；此外，此事故同時為通勤職災，而相關診斷經勞
09 保局審核亦認定與該事故相關，與上述判斷相符。故，以時
10 序性來說，個案所罹患之頸椎第四第五節與第五第六節椎間
11 盤突出合併脊椎壓迫與頸椎神經根病變，確有可能為110年2
12 月14日交通事故所致，惟實際上個案事故當下之機轉，是否
13 有可能導致此傷害發生，以及是否有可能為個案長期存在之
14 自身疾病，仍建議詢問原診治急診和骨科醫師。」等語（見
15 本院卷一第305頁），亦即無法排除、確有可能原告之病症
16 為本件車禍所造成。是本院審酌原告係於110年2月14日發生
17 車禍，經急診診治認其受有右側頸肩、前胸壁、左肘等處鈍
18 挫傷；嗣陸續至骨科、復健部、環境暨職業醫學部就診治
19 療，並於110年8月間經神經傳導檢查顯示疑似頸椎神經根病
20 變、於111年1月24日診斷為頸椎第四第五節、第五第六節椎
21 間盤突出，有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及急診病歷資料等
22 件附卷足考，兩者時間相近、病症相關，可認原告之頸椎病
23 變傷害，應為本件車禍事故所造成，兩者間具相當因果關
24 係。

- 25 3. 被告雖抗辯原告於事故發生前之109年9月30日，即因雙手麻
26 木、無力、疼痛等症狀而就醫，足認其頸椎病變傷害係自身
27 舊疾所致云云。然查，依據台大新竹生醫院區隨函檢附之門
28 診病歷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05-412頁），固可證明原告曾
29 於109年9月30日、同年10月8日至該院綜合外科部、內科部
30 就診，除主訴雙手麻木無力外，尚陳述有雙膝在天氣變化時
31 疼痛、手指僵硬、左腿痙攣、體重稍微減輕、輕微手顫等症

01 狀，經施以類風濕性關節炎因子、甲狀腺刺激素等相關檢驗
02 後，於同年10月15日回診，此後再無相關就診紀錄。是由原
03 告主張之上開全部症狀，以及原告之後無至神經外科、神經
04 內科或復健科就醫之紀錄等情，尚不足證明被告所辯原告早
05 於車禍前即存有頸椎舊傷云云屬實，遑論原告之頸椎病變傷
06 害是否即係因其自身舊疾所致。被告前揭所辯並非有據，不
07 足憑採。

- 08 4. 從而，原告請求其於110年2月14日至112年11月25日期間，
09 分別至東元醫院、台大台北院、台大新竹院、台大新竹生醫
10 園區、涂富籌復健科診所就診之醫療費，共133,677元，即
11 屬有理，應予准許。

12 (三)看護費：

- 13 1.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14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15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16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17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18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 20 2. 原告主張其因頸椎病變傷害，而於111年3月14日接受手術並
21 住院治療，期間需由他人看護，應以每日2,500元計算看護
22 費用等情，雖未其提出任何看護費用單據為證，且為被告所
23 否認。然查，原告所受之頸椎病變傷害，既經本院審認與系
24 爭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為治療此部分傷勢所受之看護
25 費損害，即應由被告負責賠償。又經本院就有關該次治療，
26 是否須由他人看護、看護期間及其金額等項函詢台大新竹生
27 醫院區，經該院函覆略稱：「…病人因頸椎傷勢於本院住院
28 期間為111年3月13日至3月18日…建議住院期間全日看護，
29 出院後則視情況而定，本院看護費用全日2,500元/人…。」
30 等語，有該院113年2月8日新竹臺大分院病歷字第113000095
31 9號函附卷足佐（見本院卷二第7頁），足證原告於手術住院

期間，確有由他人全日看護6日，以協助日常起居之必要，且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算此部分費用，核與一般看護行情相當，尚屬合理。

3. 綜上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1年3月13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止之全日看護費，即應為15,000元【計算式：2,500元*6日=15,000元】。

(四)交通費：

1. 原告主張其所受傷勢需由親人接送往返醫院，被告需賠償110年2月14日至112年11月25日期間之交通費167,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就醫紀錄為證，惟被告拒絕賠償。而查，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包含身體多處鈍挫傷、骨裂及頸椎病變傷害等，復健治療後仍有手腕壓痛、關節活動限制及雙手無力等情形，堪認原告確有於該段期間由親人接送往返醫院之必要，被告自應賠償交通費。
2. 又原告係於110年2月14日搭乘救護車至東元醫院急診，當日交通費僅得計算單趟，另至112年11月3日止就醫之9次，則以來回2趟計算。再被告曾於110年12月15日在台大台北院就醫1次、於110年3月15日至112年9月4日期間至台大新竹院就醫30次、於110年2月22日至112年11月6日期間至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就醫136次；於111年12月8日至112年11月25日期間至涂富籌復健科診所就醫29次。而以原告位於新竹縣新埔鎮之住家，分別與東元醫院、台大台北院、台大新竹院、台大新竹生醫園區、涂富籌復健科診所相距約11公里、60公里、16公里、13公里及12公里。再以111年之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無鉛汽油95每公升約31元、平均油耗12公里/公升計算，則往返上開醫院之每次來回交通費應為57元、310元、83元、67元、62元。
3. 綜上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交通費，即應為東元醫院542元（57/2+57*9）、台大台北院310元（310*1）、台大新竹院2,490元（83*30）、台大新竹生醫園區9,112元（67*136）、涂富籌復健科診所1,798元（62*29），合計14,252

元。

(五)薪資損失：

1. 原告主張其每日工資為2,080元，因本件傷害致請假831日無法工作，受有1,728,480元之工作收入損失等情，雖提出其診斷證明、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在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1、17頁；本院卷一第61-143頁、373頁），惟被告不同意賠付。經查，檢視台大新竹分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示，其醫囑欄位載明原告因於車禍後，持續右手腕及左手肘疼痛，而於110年2月22日至112年5月16日間分別至骨科、復健科、環境與職業醫學部就診，陸續確認診斷為右手腕大多角骨骨裂、三角纖維軟骨損傷、頸椎第四第五節及第五第六節椎間盤突出，並於111年3月14日接受頸椎手術治療，後仍診斷有頸椎第四第五節、第五第六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狹窄與脊椎壓迫。經持續復健治療，仍遺有手腕壓痛、關節活動限制、雙手無力等情形；雙手握力下降，尤其右手握力僅7公斤；同時有情緒低落、自殺意念、失去興趣等身心症狀，自傷後長期於精神科門診追蹤治療，並診斷有重度憂鬱症，因此建議繼續休養至112年6月13日等語（見卷一第141頁）。且由竹鑫實業有限公司之回函內容，亦可知原告自車禍後旋即停職，係迨至112年9月始復職（見卷一第413頁）；由春上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之說明，可證其自車禍發生後即開始公傷病假，直至112年5月25日與僱主合意終止勞動關係（見本院卷一第41-45頁）。由此可認，原告確有因本件車禍事故致其無法工作，因而受有薪資損失，然其不能工作之期間，應自下班後發生車禍之翌日即110年2月15日起，算至原告主張之112年5月25日止，方為合理。
2. 又原告於事故發生前5個月（即109年9月至110年1月），在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數額依序為35,102元、34,464元、33,810元、32,522元及32,878元（見本院卷一第43頁），每月平均薪資為33,755元。加計原告於竹鑫實業有限公司領取之月薪36,500元（見卷一第413頁），是原告主張以每日工

資為2,080元作為此部分計算基礎，應屬合理。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不能工作損失，即應為1,726,400元【計算式：2,080元*830日=1,726,400元】。

3. 被告雖抗辯原告依職災給付所得領取之補償，已超額填滿此部分損害，故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云云。惟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補償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均係以維持受害勞工之最低生活保障為其目的，而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旨在填補受害勞工所遭受之精神及物質之實際損害，二者目的有所不同。勞工因職業災害受傷後，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發生，其對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請求，係基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而來，另關於傷病給付及失能給付，則係基於勞工保險之法律關係而來。彼此之意義與性質有所不同，既無法律明文規定，雇主自不得以勞工對第三人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由，而拒絕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費，或主張應將此部分之金額扣除（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法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更不能以被害人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得傷病給付及失能給付，抑或雇主有給予工資數額補償為由，而要求在自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內扣除。故而，原告縱有受領前述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工資補償，亦完全不影響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數額，被告此部分抗辯為無理由，委無可採。

(六)減少勞動能力損失：

1. 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下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且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又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

01 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度台上字
02 第1394號判例意旨參照）。

03 2. 經查，本院曾就原告於本件車禍所受包含頸椎病變傷害之傷
04 勢，是否會減損勞動能力及其程度乙項，囑請台大新竹分院
05 進行鑑定，經該院函覆略以：「個案於113年4月15日至本院
06 環境及職業醫學部門診就診，當次接受勞動能力減損評估，
07 個案罹患有右手腕大多角骨骨裂與三角纖維軟骨損傷、頸椎
08 第四第五節與第五第六節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壓迫與頸椎神
09 經根病變、重度憂鬱症等診斷，理學檢查顯示尺骨中央窩徵
10 象陽性、右手腕關節活動限制，神經傳導檢查顯示頸椎神經
11 根病變，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個案之全人損
12 傷比達百分之三十七，若參酌其診斷、職業與年齡進行校
13 正，其校正後全人損傷比達百分之五十，即勞動能力減損比
14 例為百分之五十。」等語（見卷二第305頁）。本院審酌台
15 大新竹分院既已綜合考量原告所受傷勢、門診評估之病史詢
16 問及各項檢查結果，並參酌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及
17 病患個人情形，而評估原告勞動能力之減損比例，為一客
18 觀、專業之評估意見，自得為據。故而，本院認原告於本件
19 車禍後勞動能力確有相當程度之減損，且減損之比例應為5
20 0%。

21 3. 次查，原告於車禍發生前之每日工資為2,080元，業如前
22 述，換算月薪即為62,400元。又原告為00年0月0日出生，自
23 112年5月26日起，依一般情形推算，可持續工作至65歲強制
24 退休年齡止（即135年9月1日），尚有23年3月又6日之勞動
25 能力收入期間；復以原告每月薪資以62,400元、因本件傷害
26 致勞動能力減損50%等計算，原告每年所損失之勞動收入為3
27 74,400元【計算式：62,400元×50%×12個月=374,400元】。
28 則原告所得請求之勞動力減損之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29 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87
30 9,931元【計算方式為：374,400×15.00000000+(374,400×0.
31 00000000)×(16.00000000-00.00000000)=5,879,930.000000

000。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98/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失5,786,885元，未逾上開得請求範圍，自應准許。

4. 被告雖抗辯無證據顯示原告之工作表現或職業功能，因本件車禍傷勢而有顯著影響云云。惟勞動能力減損影響長期職業發展，例如影響升遷、轉職能力或未來競爭力，被害人之個人實際所得額，僅係作為評價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範圍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少即謂無損害；況原告與原任職之春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2年5月25日合意和解以終止勞動關係（見本院卷一第45頁），不得謂未受影響。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認可採。

（七）精神慰撫金：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有身體多處鈍挫傷、大多角骨骨裂及頸椎病變傷害，歷經休養治療，期間遭受生活上諸多不便，對其身體狀況及生活品質自有相當程度影響，其身體、精神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兩造之110年財產、所得資料（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暨衡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行為情狀等一切實際情況，認原告請求12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50萬元，方為公允，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八）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用為133,677元、看護費15,000元、交通費14,252元、薪資損失1,726,400元、減

01 少勞動能力損失5,786,885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合計共
02 為8,176,214元。

03 (九)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
05 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
06 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07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08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
09 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原告應負擔
10 30%之肇事責任，其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依雙方同有
11 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30%，則被告應負
12 之賠償金額為5,723,350元【計算式：8,176,214元 $\times$ 70%=5,
13 723,3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
15 723,350元，及其中2,595,06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6 日（即111年12月13日，見交附民卷第21頁）起、另668,983
17 元自被告訴代閱卷知悉民事準備貳狀之翌日（即113年3月2
18 日，見本院卷二第147頁）、其餘2,459,298元自被告訴代11
19 3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知悉原告擴張聲明如民事追加訴之
20 聲明暨準備參狀之翌日（即113年5月8日，見本院卷二第255
21 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
22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則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5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26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27 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並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01 併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
04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陳麗麗